

# 宜蘭縣三民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收退費基準表及減免收費規定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保服務日期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  
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保服務日期 111 年 2 月 1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 
 公告日期【第 1 學期 110 年 7 月 1 日、第 2 學期 111 年 1 月 1 日前】

| 收費項目                | 收費金額    | 學期/月數  | 小計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學費                  | 4,600 元 | 1 學期   | 4,600 元      |
| 材料費                 | 220 元   | 4.5 個月 | 990 元        |
| 活動費                 | 124 元   | 4.5 個月 | 558 元        |
| 午餐費                 | 700 元   | 4.5 個月 | 3,150 元      |
| 點心費                 | 700 元   | 4.5 個月 | 3,150 元      |
| 與「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收費總額」一致 |         | 總計     | 12,448 元     |
| 保險費                 | 元       | 1 學期   | 依教育部統一公告金額收取 |

## 【減免收費規定】

1. 公立幼兒園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,500 元，第 2 胎以上及低收入/中低收入免繳費用，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教育部支付。
2. 2-5 歲幼兒入學免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3. 「2-4 歲弱勢家戶幼兒」就學費用由宜蘭縣政府(含公彩盈餘)及教育部補助。
4. 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，保險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5. 3-4 歲原住民幼兒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最高補助 8,500 元。

## 【其他注意事項】

1. 本園收退費基準依照宜蘭縣政府發布之「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2. 幼兒免學費補助款採「學費及 2 至 4 歲低收入、中低收入其他費用補助逕予免收並由三民國小仁愛基金墊付」、「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俟補助款發放後轉給家長」。

